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1—04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一萌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建立稳定、持续、有效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管理班子成员及技术骨干、管理骨干、服务骨干及其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管理团队利益趋向更加一致,奠定公司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坚实基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请参阅附件《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基金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稳定、持续、有效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管理班子成员及技术骨干、管理骨干、服务骨干及其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管理团队利益趋向更加一致,奠定公司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坚实基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其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成熟经验,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实施周期为五年(2012年-2016年)。

第二章　激励对象

第三条　本方案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公司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参与人。具体包括公司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管理班子成员及技术骨干、管理骨干、服务骨干及其它业务骨干。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激励基金的分配:

1、最近三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为不合格的;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不应参与激励基金分配的。

第三章　激励基金的计提和使用

第五条　激励基金的计提标准:

在公司考核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达到20%的前提下,以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较上年增加额按照以下比例分段计提激励基金:

1、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低于20%,不计提;

2、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在20%—50%的部分,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计提;

3、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在50%—100%的部分,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计提;

4、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在100%以上的部分,按照不超过50%的比例计提。

第六条　年度激励基金的使用。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得激励基金后,个人必须同时按照所获得的激励基金配比出资同等数额的现金用于购买股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得的激励基金及个人配比出资的同等数额的现金,必须在激励基金实际发放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全部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其他激励对象的激励基金以现金发放,同时公司鼓励其他激励对象使用激励基金购买本公司股票。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激励基金及个人配比出资现金所购股票的管理。

1、为确保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使用所获得的激励基金及个人配比出资现金购买本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报告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书面批准的时间段购买本公司股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使用本方案实施周期内所获得的激励基金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均需自购买之日起锁定至2017年7月1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锁定手续。公司鼓励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第八条　按照本方案提取的激励基金作为管理费用计入当期成本。

第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计提激励基金:

1、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处罚;

3、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幅度未达到20%。

第四章　激励基金的管理与权限

第十条　股东大会为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激励基金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为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制订《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或修正案;

2、审议批准《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3、审议批准《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4、股东大会授予的关于激励基金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制订《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2、制订《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3、负责激励对象的资格审查;

4、董事会授予的关于激励基金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激励基金管理小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激励基金的日常管理;

2、提出公司每年激励基金的分配建议;

3、负责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4、负责激励基金分配发放;

5、董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求的关于激励基金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激励基金的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方案后,在实施周期内,每年根据激励基金的计提标准提取。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当年年度报告之后90个工作日之内发放。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后,根据公司财务指标,制定《激励基金计提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激励基金管理小组根据激励对象当年的工作情况,提出当年参与激励基金分配的激励对象名单,并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级别和工作业绩,提出当年分配的激励基金额度,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审查情况,制定《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激励基金管理小组负责激励基金的发放及相关手续的履行。

第十八条　在实施激励基金实施方案过程中,公司须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激励基金的调整

第十九条　本方案在实施周期内,因激励对象职级发生变动,以月为单位,随激励对象的职级变化并按照任职时间调整其应分配的激励基金。

第二十条　本方案在实施周期内,如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退休、辞职、死亡以及其它原因不在本公司继续任职的,以月为单位,按照其当年的任职时间计算应分配的激励基金,同时自动失去实施周期内继续参与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自2012年度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所指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比例以未提取激励基金的增长比例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本方案进行修改。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1-04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会期半天。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审议《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实施方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11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二)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24日、25日

(上午9:00---11:30　,　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同琴、冯锐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邮编:710061

(三)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权限: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4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年6月11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转帐事宜,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另外,为建立新的银企关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丁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001625100052503498截止2011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10,001,388.8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司厂址搬迁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丁方作为甲方实施"甲方公司厂址搬迁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甲方遵守其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晓锋、周春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二、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00064100105截止2011年11月9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11月9日,期限12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晓锋、周春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编号:2011-04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1年11月7日结束。

根据2011年11月3日公布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的通知。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2,148,500股。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除去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10.772647%,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10.772647%。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户数为2,569户,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1,301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共21家,全部为有效申购。

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　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原股东优先认购	2,569	3,017,373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1,301	27,162,144
网下申购	21	57,600,00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通过网上"072253"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00%,优先配售股数3,017,373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84%。

2、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2253"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0.772647%,配售股数:2,926,08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08%。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为10.772647%,配售股份为6,205,04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08%。配售部分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投资者认购后的11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款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网下获售股数(股)	应退金额(元)
1	厦门景康商贸有限公司	129,271	3,190,102.49
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726	2,658,413.94
3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96,953	2,392,584.07
4	中国民生银行-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358	15,950,426.02
5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53,863	1,329,206.97
6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53,863	1,329,206.97
7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南方电力建设集团	53,863	1,329,206.97
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53,863	1,329,206.97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179	7,975,213.01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358	15,950,426.02
11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358	15,950,426.02
12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358	15,950,426.02
1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358	15,950,426.02
14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358	15,950,426.02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3,863	1,329,206.97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23,179	7,975,213.01
17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3,179	7,975,213.01
18	中国建设银行-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179	7,975,213.01
19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53,863	1,329,206.97
20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179	7,975,213.01
21	广发基金-交行-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3,863	1,329,206.97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投资者认购后的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8,285.00元(含发行费用)。

五、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

特此公告。

发　行　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华泰证券开办基金定投业务暨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从2011年11月14日起,在华泰证券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自该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本次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30002);

2、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530008);

3、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530010);

4、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309)。

三、办理时间及规则

自2011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以网上委托定投方式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柜台以现场委托定投方式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本优惠活动自2011年11月14日起,活动截止日期由华泰证券确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华泰证券有关规定为准,但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六、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华泰证券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七、咨询方式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chinatai.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对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只限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只限前端模式)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从2011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建信货币市场基金(630002),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基金(63000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基金(630008),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630009),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630010),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5309)享有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华泰证券代理销售的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又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四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

4、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进行"比例配售"持续销售活动、新基金产品募集、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均不参加此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电话:9559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79】号文核准,已于2011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11月11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1年11月25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华泰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东北证券、齐鲁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爱建证券、万联证券、金元证券、信达证券、天相投顾、银河证券、东海证券、华福证券、国联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光大证券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2011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上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1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汉口银行代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

裕祥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访问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访问宁波银行网址http://www.nbcb.com.cn;或致电杭州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08;0571-96523、访问杭州银行网址http://www.hzbank.com.cn;或致电汉口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访问汉口银行网址http://www.hkbchina.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基金在建设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优惠的公告

为适应投资人日益增长的投资需求,为投资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1月10日起在建设银行开通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一、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电子渠道7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自2011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到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定投申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旗下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10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3)、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4)、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之前已在建设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以外,其余上述基金已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

三、有关具体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请遵循建设银行的最新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建设银行的各城市营业网点

2、建设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3

3、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4、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1-016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第一大股东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10月27日起停牌。截